

附件1

2025 年度
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协助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县直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协助做好县政府本级涉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八) 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医患纠纷调解处置的职责分工。县司法局负责牵头协调医患纠纷调解处置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服务监管，配合做好医患纠纷调解处置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医疗场所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司法局本级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闽清县司法局本级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闽清县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闽清、法治闽清为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二）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

（三）以“八五”普法为契机，进一步夯实基层法治根基。

（四）以平安建设为着力点，进一步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五）以司法为民为引擎，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0.1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4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20.43	支出合计	1,620.4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620.43	1,620.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0.15	1,240.15									
20406	司法	1,240.15	1,240.15									
2040601	行政运行	685.11	685.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42	69.42									
2040605	普法宣传	8.12	8.12									
2040606	律师管理	17.50	17.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90	42.9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20	48.2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1.46	51.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2.44	31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4	22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65	21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9	63.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	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5	10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2	50.12									
20808	抚恤	4.99	4.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2	6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2	63.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9	3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1	2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2	9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2	9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9	7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3	18.0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20.43	1,313.19	30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0.15	932.91	307.24			
20406	司法	1,240.15	932.91	307.24			
2040601	行政运行	685.11	685.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42		69.42			
2040605	普法宣传	8.12		8.12			
2040606	律师管理	17.50		17.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90		42.9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20		48.2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1.46	51.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2.44	196.34	11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4	22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65	21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9	63.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	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5	10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2	50.12				
20808	抚恤	4.99	4.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2	6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2	63.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9	3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1	2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2	9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2	9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9	7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3	18.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0.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20.43	支出合计	1,620.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20.43	1,313.19	30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0.15	932.91	307.24
20406	司法	1,240.15	932.91	307.24
2040601	行政运行	685.11	685.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9.42		69.42
2040605	普法宣传	8.12		8.12
2040606	律师管理	17.50		17.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90		42.9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20		48.2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1.46	51.4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2.44	196.34	11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4	22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65	218.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9	63.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	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0.25	10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0.12	50.12	
20808	抚恤	4.99	4.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	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2	63.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2	63.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9	3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1	2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2	93.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2	9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9	7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3	18.0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20.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1.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13.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57
30101	基本工资	192.76
30102	津贴补贴	230.51
30103	奖金	198.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75
30201	办公费	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0226	劳务费	196.34
30228	工会经费	8.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7
30305	生活补助	4.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8.24	238.24	0.00	0.00	
闽清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1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8.00	8.00			项目法
闽清县司法局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包含：刑释解教人员接回机制工作经费3万元，安置帮教工作经费5万元。			2.00	2.00			项目法
闽清县司法	12348 法律服		1	12348 法律			13.30	13.30			项目法

局	务工作经费			服务工作经费，包含： 法律咨询值班律师经费5.3万元， 12348平台运行费用3万元， 148法律服务经费5万元， 合计13.3万元。							
闽清县司法局	律师公证管理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	律师公证管理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7.50	17.50			项目法
闽清县司法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办案补贴专项经费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办案补贴专项经费			15.60	15.60			项目法
闽清县司法局	依法治县工作经费		1	依法治县工作经费			2.10	2.10			项目法

闽清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73.20	73.20			阶段性项目
闽清县司法局	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		1	驻村调解员工作经费			48.00	48.00			项目法
闽清县司法局	行政复议专项工作经费		1	行政复议专项工作经费			5.00	5.00			项目法
闽清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1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2.00	2.00			项目法
闽清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		1	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			3.20	3.20			项目法
闽清县司法局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1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8.12	8.12			项目法
闽清县司法局	调解工作经费		1	调解工作经费，包含：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3万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3万元，县级人民调解中心			8.22	8.22			项目法

				工作经费 5 万元，医患纠纷调处专项经费 3 万元，合计 14 万元。							
闽清县司法局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闽财政法指[2024]14 号）	根据闽财政法指 [2024]14 号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	1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闽财政法指 [2024]14 号），其中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 20 万元，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 12 万元。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		32.00	32.00			阶段性项目

					政治环境、 稳定的社会 环境、公正 的法治环境 和优质的服 务环境。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闽清县司法局本级收入预算为1620.43万元，比上年增加49.7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0.4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20.43万元，比上年增加49.7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313.19万元、项目支出307.2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20.43万元，比上年增加49.79万元，增长3.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司法行政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601-行政运行（司法）685.1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保障司法局本级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办公费、邮寄费、水电费、办公设备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二）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69.42万元。主要用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安置帮教、人民调解、148法律服务经费等与基层司法行政业务相关的支出。

（三）2040605-普法宣传 8.12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法制宣传教育业务工作支出。

（四）2040606-律师管理 17.50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和聘请一村一法律顾问费用等项目支出。

（五）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42.90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和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

（六）2040610-社区矫正 48.2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管理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支出。

（七）2040612-法治建设 5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行政工作等支出。

（八）2040650-事业运行（司法）51.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局直属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及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办公费、邮寄费、水电费、办公设备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九）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2.44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依法治县工作以及其他司法业务支出。

（十）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6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四）2080801-死亡抚恤 4.99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十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75.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十九）2210202-提租补贴 18.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13.19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0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降低 4.76%，主要原因是：厉行

节俭，严格控制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闽清县司法局本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闽财政法指[2024]14 号）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2.00	
	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优化高效协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福建省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20 件
			全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10%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率			≥90%	

		时效指标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教教育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6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闽清县司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0.16%。主要原因是保障正常业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闽清县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闽清县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